



证券代码：300636

证券简称：同和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059

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07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并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之后又通过数次复审及重新认定。2017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又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报工作，并于近日收到江西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西省财政厅、江西省国家税务局、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企业名称：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证书编号：GR201736000155

发证时间：2017年8月23日

有效期：三年

根据有关规定，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将连续三年（即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）继续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鉴于公司2017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%的税率计征了企业所得税，因此，本事项不会对公司2017年已披露定期报告中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